

自治区公安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公安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自治区公安厅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以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法治政府、法治公安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主动公开。依法履行主动公开工作职责，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84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 66 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信息 26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配套政策解读 1 条；自治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6 条；其他政务类信息 684 条。平安宁夏微博、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10918 条，关注量 420 余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初审、办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

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1年，公安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办结6件。其中，予以公开4件，占比66.7%；不予公开2件，占比33.3%。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宁夏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宁夏公安机关办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工作实施办法》，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公文审签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会签发文用纸》和警综平台公文流转、公文公开属性模块，要求厅属部门起草公文时在“定密依据”栏和“是否公开及理由”栏内明确文件的具体定密依据和公开属性，确保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印发《全区公安机关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公安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进行规范，对重大敏感案事件信息发布权限进行明确。

（四）平台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相关通知要求，圆满完成公安厅门户网站迁移至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工作和IPV6改造工作。同时，依法依规在公安厅门户网站设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会议公开”“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公务员招考”等专栏，及时动态更新栏目内容。建设宁夏公安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中心，对全区307个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统筹管理，强化各级公安新媒体联动融合，在“新、微、快”上下功夫，努力打造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精品力作。

(五) 监督保障。印发《公安厅政务公开及门户网站考核指标》《全区公安机关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年度绩效考核，明确厅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及时通报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及网民留言办理答复情况，督考结合，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0275		
行政强制	16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84.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记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供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工作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公安厅将从三个方面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依法履职，压实责任。全面增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及时答复网民留言工作意识，高质量做好门户网站各专栏内容维护更新，规范高效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和网民留言答复。同时，加强网站巡查提示、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二是深化解读，提升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要求，加强对面向企业和公众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尤其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采取图示图解、视频动漫等多元化方式进行解读，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着力提升政策解读水平。三是加强培训，提升水平。持续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依托公安厅机关2022年教育培训计划，邀请专家学者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网民留言答复等重点、难点问题培训，努力打造业务过硬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公安厅全面落实了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二）2021年，公安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全部免费办理并答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